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96號

原　　告　鼎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家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悅城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8萬1,3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4,143元。

二、次查原告起訴狀上所列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為「林玲珠」；惟依其所附原證4被告115年度管理委員會推舉委員職務會議紀錄資料，所載主任委員當選人為「林羚珠」，請原告自行確認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，如有必要並具狀更正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